

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召集人敦義

記錄：易文生、李葳農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撥冗出席今天第 23 次委員會議。3 月 11 日日本東北地區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9.0 的大地震，同時引發海嘯、火災及核子事故等災害，面對日本如此嚴重災情，我們除予以人道關懷、協助外，也必須重新省思、做好自身的準備。

為因應可能發生的地震、海嘯、核災等災害，本人日前已指示內政部及相關機關，研訂各式災害的明確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，期作好妥善的防救災計畫及演習。面對天災，我們除防範於未然，對於已形成的災害，亦須有條不紊地重建。本次 88 水災災後重建，截至目前已有不錯的績效，重建歷程與經驗，無疑是全民共同的記憶與重要資產，也可作為未來類似案例參考，目前重建會已著手相關文獻整理，希望能完整記錄傳承。

除此之外，重建工作網要逐漸收束，最後還有那些工作尚待突破者，要集中精神加速完成，諸如：部分永久屋基地尚未選定、部份工作尚未圓滿者，均要圓滿收尾，每次會報都要有具體的進展，最終達成重建目標及災民的期待，現在就進入今天的議程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(含審議意見)

表)(報告單位：重建會)

決定：

- (一) 部分永久屋基地因位址變更、用地取得困難等因素，已確認無法於災滿2周年前完成，其餘基地請重建會加強督導協調相關單位，務必以2周年前完成90%以上永久屋興建為努力目標。
- (二) 有關目前永久屋基地規劃活動中心、多功能集會所、文化廣場以及文化建築語彙等均為社區永續發展所需基本公共設施，請重建會督導內政部與原民會以及各縣市政府，務必儘速完成，以使居民安居後，逐步凝聚社區向心力與營造文化傳承等。
- (三) 達娜伊谷重新開園、舊寮堤防竣工暨農田復耕，以及里佳藍色部落賞螢、觀星活動等活動圓滿舉行，均有助當地恢復榮景，感謝重建會及相關單位的投入，請持續落實原鄉特色產業及12處產業示範點計畫目標，加速產業重建。
- (四) 基礎建設能否加速完成，攸關民眾安全、生計及產業發展，請重建會持續積極督導辦理，特別是太麻里溪堤防復建工作，請經濟部及台東縣政府務必趕辦，俾汛期前達到防洪保護，另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加速太麻里溪鐵、公路橋改建工程，並加強通洪防災措施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建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協助，於汛期來臨前促請國軍與水利局、農委會針對本市桃源區掩塞湖(荖濃溪與布唐布那斯溪匯流處)、那瑪夏區掩塞湖(民生二溪)，儘速進行掩塞湖溪水引流與上下游土石疏浚，以免堰塞湖潰堤致災(提案單位：高雄

市政府)

決定：

- (一) 請經濟部水利署、農委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會同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勘查，儘速針對堰塞湖共同商議改善對策。
- (二) 請高雄市政府針對堰塞湖之河川下游危險地區落實防災救災、疏散撤離計畫，並加強演練。
- (三) 如有需要請國防部八軍團予以協助。

肆、主席指示

- (一) 來義鄉新增 50 戶有遷居意願者，請陳副執行長多費心，全力協助鼓勵鄉民離災、避災，並持續加強疏濬工作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建議 4 所未及於 99 年前完成重建之國中小學，仍請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綠能設備經費 1 節，如確僅供校園自用，請經濟部能源局依該府建議，協助補助經費，如涉及售電，則不宜補助。
- (三) 有關高雄市政府表示該府所轄地區農田流失埋沒面積 535 公頃，無法復耕問題，請重建會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。
- (四) 有關太麻里溪鐵、公路橋改建工程規劃及執行現況，請交通部附圖說送院長辦公室。
- (五) 特定區域內遷居戶原居住建築之拆除工作，屬殘破不堪、有安全之虞者，朝拆除方向進行，部分有意願意讓政府徵收者，請辦理徵收補償及拆除工作，儘量讓居民居住在安全的永久屋。

伍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15 分）

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」

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重要等級	案號	會議日期及次數	會議決議	主(協)辦機關
	30114	100.04.08 第 23 次委員會議	部分永久屋基地因位址變更、用地取得困難等因素，已確認無法於災滿 2 周年前完成，其餘基地請重建會加強督導協調相關單位，務必以 2 周年前完成 90% 以上永久屋興建為努力目標。	重建會
	30115	100.04.08 第 23 次委員會議	太麻里溪堤防復建工作，請經濟部及臺東縣政府務必趕辦，俾汛期前達到防洪保護，另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加速太麻里溪鐵、公路橋改建工程，並加強通洪防災措施。	經濟部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
	30116	100.04.08 第 23 次委員會議	請經濟部水利署、農委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會同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勘查，儘速針對堰塞湖共同商議改善對策。	經濟部 農委會 高雄市政府
	30117	100.04.08 第 23 次委員會議	請高雄市政府針對堰塞湖之河川下游危險地區落實防災救災、疏散撤離計畫，並加強演練。	高雄市政府

	30118	100.04.08 第 23 次委 員會議	來義鄉新增 50 戶遷居有遷居意願者，請陳副執行長多費心，全力協助鼓勵鄉民離災、避災，並持續加強疏濬工作。	重建會
	30119	100.04.08 第 23 次委 員會議	高雄市政府建議 4 所未及於 99 年前完成重建之國中小學，仍請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綠能設備經費 1 節，如確僅供校園自用，請經濟部能源局依該府建議，協助補助經費。	經濟部
	30120	100.04.08 第 23 次委 員會議	有關高雄市政府表示該府所轄地區農田流失埋沒面積 535 公頃，無法復耕問題，請重建會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。	重建會
	30121	100.04.08 第 23 次委 員會議	有關太麻里溪鐵、公路橋改建工程規劃及執行現況，請交通部附圖說送院長辦公室。	交通部